辽宁鑫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 水泥试验委托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试验编号 | SNI- - |
| 工程名称 |  |
| 委托单位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
| 使用部位 |  | 进场数量 |  |
| 材料名称 | □矿渣硅酸盐水泥 □普通硅酸盐水泥 □复合硅酸盐水泥 □砌筑水泥 |
| 生产厂家 |  |
| 规格型号 | □P·S·A32.5 □P·S·B32.5 □P·O42.5 □P·C32.5 □M22.5 □( )  |
| 出厂日期 |  | 出厂合格证号 |  |
| 样品状态 | □完好 □有缺陷(缺陷描述：　 　 ) |
| 检验性质 | □见证人送检 □现场抽检 □来样检验 □抽样检验  |
| 报告索取方式 | □自行取回 □邮寄 □电话告知 □ |
| 样品处理 | □检验机构处理 □委托方取回 |
| 检验项目 | □标准稠度用水量、凝结时间（初凝、终凝） □水泥胶砂流动度 □水泥比表面积测定 □安定性 □抗折强度 □抗压强度 □保水率 □其它( ) |
| 检验依据 | □GB175-2007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 □GB/T3183-2003《砌筑水泥》 |
|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|  | 见证人（盖章） |  | 收样人 |  |
| 备 注 | 1. 委托方应保证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信息。
2. 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需保留的样品，委托单位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取回，逾期不予保留，取样人须凭检测报告及本人身份证取样。
4.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，除本公司作为检测依据的资料随报告副本存档外，其余资料一律退还给委托方。随报告副本存档的资料，本公司为委托方保密。
5. 公司在收到全部检测费用后发放检测报告。
 |
| 辽宁鑫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：沈北新区通顺街25号 电话：024-88071309 |